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8月16日出版的第1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文章强调，我国国土广袤、地理复杂、气候多样，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关系人民安危和国家安全的重大事来抓，在理念转变、体制改革、体系建设、能力提升等方面作出许多部署，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一系列重特大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效举世公认。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社会共治。这些宝贵经验要坚持好运用好，并结合新的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

文章指出，当前，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要站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文章指出，要推动灾害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坚持源头管控，将安全韧性要求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建设规划之中，有效规避自然灾害风险。加强隐患排查，系统梳理、精准识别各类灾害风险。强化工程治理，合理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加紧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对高风险地段的重点防控，有效压降存量风险、遏制新增风险。

文章指出，要提升大灾巨灾应对处置能力。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入研判大灾巨灾风险，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把困难和挑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工作举措考虑得更周全一些。文章指出，要做好综合救援、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防止自然灾害风险传导和扩散。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定要在每一次大灾大考中交出优异答卷，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文章指出，要强化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科技方面，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推动应急领域科技创

新和产业创新，加强应急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入开展自然灾害基础研究，推进关键技术攻关，深化国际防灾减灾救灾科技交流合作。法治方面，要健全应急领域法治体系，把完善立法和严格执法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法治化水平。

文章指出，要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基层是抵御自然灾害的第一线，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始终不能放松。要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应急场所建设和物资装备保障。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群治体系。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文章指出，要真抓抓责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灾种、多个环节，必须明晰职责分工，扣紧责任链条，攥指成拳形成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土尽责，坚持统分结合、防救衔接、上下联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文章强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重发展轻安全、重救灾轻预防等倾向。要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各级干部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噪声达标并不当然免责！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全国首案在浙宣判，低频噪声污染认定不唯分贝论

本报衢州8月15日电（记者 李欣妍）噪声达标并不当然免责！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今天，全国首例适用该法典审理的低频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并当庭宣判，以司法刚性守护群众居住安宁权益。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5年12月起，当地一水产商铺为经营需要，砌筑鱼池及安装多台抽水泵、增氧泵，24小时不间断运转。设备产生的低频振动噪声经楼板、墙体持续向上传导，夜间侵扰尤为明显，严重影响二楼住户章女士的正常休息。

“这种嗡嗡声钻脑子，扰得我整夜睡不着，长期熬得我身心俱疲。”原告章女士在采访中坦言，持续振动噪声导致其长期失眠、精神焦虑，生活深受干扰。2026年3月，她因严重睡眠障碍就医诊治。在多次与商户协商无果后，不堪侵扰的章女士被迫搬至女儿

家生活，并于今年4月诉至法院，要求商户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拆除设备并赔偿损失。

该案厘清司法适用边界，日常邻里零星噪声纠纷适用相邻污染侵害的规定，经营性设备持续排放振动噪声致人损害的，构成噪声污染侵权，适用生态环境法典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则。旁听的凤凰社区居委会主任姜小珍介绍，低频噪声隐蔽性强、取证维权难，是城市治理常见民生堵点。

承办法官吴正明确裁判尺度：经营性低频噪声污染认定不唯监测数据论，即便分贝数值达标，只要持续产生振动噪声扰民、超出一般公众容忍限度、侵害居民居住安宁权益，经营者即需担责，达标不能成为免责挡箭牌。

审理期间，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实地勘验，督促引导被告落实降噪减振整改，全力实质性化解矛盾。最终，法院依据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

的规定，判决被告限期完成设施设备降噪减振整改，赔偿原告医疗费121.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巩固认为，该案作为法典施行首案，裁判结果平衡了经营发展与百姓安居，是见证生态环境权益保障迈入法典化时代的司法实践。

衢江区法院院长朱桂英说，法院将以该案为契机，常态化开展靶向普法，深耕低频噪声等民生环境问题治理，推动法典条文落地见效、惠及群众。

全国人大代表祝响响表示，本次庭审围绕噪声污染认定标准开展清晰释法，引导经营主体重视保护环境义务，彰显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守护了群众安居乐业权益。



扫码查看
视频

低频嗡鸣日夜不休！法典守护百姓居家安宁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首案庭审直击

本报记者 李欣妍

2026年8月15日，第四个全国生态日。钱塘江上游衢州暑气蒸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商铺低频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并当庭宣判，庭审现场阐释低频噪声责任认定的法律逻辑。

鱼池设备持续运转，不绝的振动嗡鸣日复一日侵扰楼上住户生活。这场纷争，恰逢这部绿色法典落地。法槌起落之间，法庭结合法典条文辨析低频噪声污染认定标准，让守护群众居家安宁的宏大法典直面市井烟火中的民生困扰。

长夜难眠：鱼池低频嗡鸣，困扰居家生活

2025年12月，章阿姨搬进了衢江区某小区的新家。房子不大，窗明几净，她盼着在这里安稳度过晚年生活。可这份安稳没能持续多久，一种持续不断的低频嗡嗡声，成了日夜纠缠她的烦恼。白天街巷人声喧闹，振动声响尚且容易忽略；等到夜幕降临，周遭归于安静，低沉绵长的嗡鸣便清晰地钻进屋内，挥之不去。

“耳边一直嗡嗡作响，整夜睡不着，人心里特别崩溃。”章阿姨道出长久以来的煎熬。多方排查后，噪声源头锁定楼下水产商铺。商铺内砌筑三排与墙体紧密相连的鱼池，抽水泵、增氧泵24小时不间断运转，持续产生低频振动噪声，顺着墙体向上传导至楼上住宅。

下转第二版



扫码查看
视频

判决之后，她为什么又跑一趟？

本报记者 张立叶

7月16日，澜沧江边。昆明环境资源法庭法官杨越看着江水从脚下流过。翠绿的江水静静流淌，两岸青山倒映其中。

“踏实了一些。”杨越说，“但还没到松劲的时候。”

这是杨越今年第4次来到澜沧江边，还是为了那起网箱养鱼案。

“案子判决已经生效，为什么还要

‘多此一举’、再跑一趟？”记者追问。

“判了，不等于落地了。”杨越说，“网箱拆没拆？水质有没有变化？行政机关的整改方案卡在哪一步？我得亲眼看看，那些判项到底落地了没有。”

这起网箱养鱼案，得从2023年说起。

那一年，云南某地农业农村部门

批复同意一家企业在澜沧江水电站库区开展网箱养殖试点，规划养殖面积十年内将扩展至数百亩。

下转第二版



扫码查看
视频

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 17日上午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将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将于8月17日上午10时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

委主席习近平将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将对大会进行现场直播，人民

网、央视网、中国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社客户端、央视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同步转播。

生态环境部、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 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的十大案例

本报北京8月15日电（记者 孙林林）8月15日，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与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的重要时间节点，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的十大案例”。

本批案例从生态环境部、最高法、最高检之前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中，综合考量改革推进成效、示范引领价值、实践创新亮点、社会影响力等因素遴选确定。案例分布在改革不同阶段，其中试点阶段（2015—2017年）启动办理的2件、全国试行阶段（2018—2021年）启动办理的7件、常态化实施阶段（2022年至今）启动办理的1件，大多是全国或者本地区的首例、首创，多项实践探索被相关改革文件、立法予以吸纳。

本批案例呈现三大特点：一是突出反映典型案例对改革进程的重大影响。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某企业污染长江支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提供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实践

样本，有利于树立“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贵州省贵阳市2家企业非法倾倒废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探索了磋商和司法确认具体机制，被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安徽省池州市某企业非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创新简易评估程序，为案件办理“繁简分类”提供实践基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某企业污染腾格里沙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青海省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为形成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奠定基础，相关制度探索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福建省泉州市某采石场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为建设综合性修复基地、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打造鲜活样板。

二是案件类型丰富，涉及多个重点区域。案例涵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两大类，其中因环境污染行为导致的损害包括水、土壤、固废等细分领域。同时，重点考虑了涉及长江、

黄河流域，青藏高原等重点区域的案件办理情况。青海省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是生态破坏行为引起青藏高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某企业污染长江支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诉某企业污染黄河支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分别涉及长江、黄河流域环境保护。

三是构建“行政+司法”协同工作格局，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两种途径，遵循“磋商前置、司法保障”的原则，实行线索发现—调查评估—磋商—司法确认或者提起诉讼—修复“五步走”办案模式。

下转第二版



扫码查看
案例全文

为绿水青山筑牢“损害担责”制度基石

——聚焦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的十大案例

本报记者 孙林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8月15日，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与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的重要时间节点，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的十大案例”。

本批案例包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两大类，并聚焦长江、黄河流域和青藏高原等重点生态区域，是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地见效、纵深推进的生动缩影，体现了各地在不同时期制度改革实践中的积极探索，对于推动改革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2026年7月，全国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约7.04万件，涉赔金额超过355亿元。从试点破冰到全国铺开，从制度探索到立法确认，这场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如何

一步步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从理念变为现实？十大案例给出了清晰的回答。

制度破冰：从“企业污染、政府兜底”到“谁损害、谁赔偿”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之前，长期存在“企业污染、百姓受害、政府买单”的治理困局。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在吉林、山东、重庆等7个省（市）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经过两年的探索，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提出自2018年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如何落地？案例是最好的注脚。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某企业污染长江支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是人民法院受理的首起由省级人民政府作为原告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提供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实践样本。

2014年，安徽某企业多次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以低价交给不具备处置资质的李某等个人处置，李某等人多次将废碱液偷排入长江及新通扬运河，造成靖江、兴化两地区饮用水中断。经多次磋商未果，江苏省人民政府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3637.90万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用1818.95万元，以及评估费用26万元。

“该案裁判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国试行期间，为改革试行提供了生动的司法实践样本。”天津大学教授孙佑海评价道。

下转第四版

“促治法官”：向前一步，让个案微光照亮善治之路

朱丽莎

开栏的话

为不断提升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水平，着力锻造高素质行政审判队伍，本报即日起推出“化解行政争议 守护公平正义”栏目，聚焦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一线，深度挖掘先进集体与个人的履职故事、创新举措与工作成效，充分展现人民法院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守护民生福祉、护航社会治理的担当作为。敬请关注。



金丽

金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扎根首都行政审判一线二十三年，承办及参与审理8000余件案件，其中涉国家部委的一审案件千余件。办案中，她坚持监督与支持依法行政并重，主动“向前一步”，以个案裁判推动规则完善，实现审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金丽先后获评北京市模范法官、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金丽的办公桌上，常年摊着一本工作手记。翻到2018年那部分，一行字旁标注着一组数字：950万元。这笔大额股权投资的去向，曾牵动一家全国性基金会的命脉，也生出

了一场关于行政审判“向前一步”的深度思考。

彼时，某部委年检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一家基金会开展专项审计，认定年检不合格，下发整改通知，列明相关非货币捐赠违背慈善公益宗旨、股权长期不入账等五大问题。基金会不认可整改通知内容，将该部委诉至北京二中院。

一道程序之门首先拦住了合议庭——这份被诉整改通知到底能不能单独起诉？

“合议庭有意见认为不合格通知为过程性行为，不具有可诉性。”金丽回忆道，她没急着反驳，而是找出《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和同事探讨：“年检不合格就不准变更名称、不准设立分支机构，还要追回税收优



2018年5月25日，金丽就该基金会诉某部委整改通知案召开“专家示范庭审”，就案件中涉及的焦点问题组织质证辩论。徐蕾摄

惠……这些都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权益，应当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下转第二版

传承红岩精神铸忠诚 汲取奋进力量担使命

（文见二版）

